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602號

原　　告　BOSS世界特區B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金樹

訴訟代理人　林士鋐

　　蕭合芸

　　張睿平律師

被　　告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即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文興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徐琴涵

　　李增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一一五年度審重上字第三一八號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漢亞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BOSS世界特區B區房屋，尚積欠原告民國113年2月至同年5月管理費、清潔費等語，提起本件訴訟，惟被告抗辯其租約業於113年1月31日終止等語。查漢亞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另向被告提起請求給付租金事件，請求被告給付113年2月至同年5月租金，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5年度審重上字第318號事件受理，該事件主要之爭點即為被告於113年1月31日終止租約

是否有效。是本件原告得否主張被告為大樓用戶請求管理費、清潔費，係以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審重上字第318號請求給付租金事件中租賃關係是否存在為據，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辜　漢　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　蓓　娟